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于萱

選任辯護人 鄭仁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于萱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事 實

一、許于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或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3「交易時間」、「交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3「交易金額」欄所示之價格，分別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3「重量」欄所示重量之甲基安非他命給李佳鴻及蔡宜潔。嗣因警方檢視許于萱另案查扣之iPhone 8行動電話（粉色，IMEI碼：0000000000000000）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許于萱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

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對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客觀事實，及可從中舀取部分甲基安非他命（量差）之營利意圖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204頁、第207頁），核與證人李佳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7-21頁，偵續卷第51-57頁，本院卷二第190-203頁），並有被告和李佳鴻、蔡宜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0張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7-5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

被告所為之三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

1.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稱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即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不以始終自白為必要，縱自白之前、後，有否認之辯詞，亦不影響已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其旨在獎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被告已於警詢（見偵字卷第11-14頁）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李佳鴻和蔡宜潔之犯行，縱於偵查中一度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情事（見偵字卷第100頁），然

而揆諸上揭實務見解及說明，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均減輕其刑。

2.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二第209頁），然而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而為之，且本案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均已降低，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狀，實難認本案有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形，而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請，尚乏有據。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施用者多難以自拔，時有為求施用毒品而另涉刑案，其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卻為求個人私利，不惜鋌而走險，應予非難；惟衡及被告三次販賣金額非鉅，且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酌以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係從事服務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依法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持以聯繫李佳鴻和蔡宜潔供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iPhone 8行動電話1支（粉色，IMEI碼：0000000000000000），已於被告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58號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沒收完畢，是上開行動電話既已依法處分滅失，本案已無重覆諭知沒收之必要。

(二)被告既以如附表編號1至3「交易金額」欄所示之價格，販賣

01 第二級毒品給李佳鴻和蔡宜潔，雖未扣案，惟既屬被告因犯
02 罪所獲取之財物，當屬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
04 及沒收」欄內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2 法官 謝長志

13 法官 林欣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趙芳媿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I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
24 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I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IV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V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

01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VI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重 量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111年5月31日 上午5時58分	桃園市○○區 ○○路000○○ 號統一超商大 湳門市	3,000元	1公克	許于萱販賣第二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111年6月5日 下午4時41分	桃園市○○區 ○○街00號1 樓	1,500元	0.5公克	許于萱販賣第二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伍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3	111年6月13日 晚間8時47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安溪國中天橋 下	1,000元	不詳	許于萱販賣第二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